**关于2018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自主选题（青年教师项目与在读研究生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各位老师及同学：

根据《2018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的招标通知》，2018年基本科研业务费的青年教师项目与在读研究生项目的立项、过程管理与结题工作实行东直门医院评审与学校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东直门医院科研处于2017年10月23日发布2018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项目和在读研究生项目的招标通知及指南，学校根据各二级学院预申报情况分配资助名额。截止2017年11月10日收到各类申请书材料共计244份（其中青年教师项目58份，东区青年教师项目13份，在读研究生项目173份）。

科研处于11月10～12日对上报申请书的244份《通讯评审活页》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有5项，并按学科进行分组；11月14日组织一审（同行院内专家进行会议评审），评审方式为同行专家阅读（匿名）申请材料（一份申请活页送3位同行专家匿名评审），2017年11月14～16日对评审意见（评审分数、是否建议资助）进行汇总分析。分数计算方法为平均值法，将每组专家的打分取平均分排序，同时结合是否建议资助意见，青年教师项目按照每组前89%的比例进入二审，在读研究生项目每组前41%比例进入二审。2017年11月17日组织二审（现场答辩），评审方式为研究者现场汇报， 5位院内外专家现场评审打分，于11月17日对评审意见（评审分数、是否建议资助）进行汇总分析。分数计算方法同一审计算方法一致，将专家打分取平均分排序，同时结合是否建议资助意见，青年教师项目拟资助43项，东区青年教师3项，在读研究生项目拟资助55项。

按照2018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规划实施方案，在读研究生项目由学校全额资助；附属医院青年教师项目学校资助1/2经费，其余1/2经费由附属医院匹配；其中东区青年教师项目由东区全额匹配。

根据自主课题招标的程序，现在对2018年度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项目及在读研究生项目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拟资助名单见附件）。公示时间三天（**2017年11月18日—2017年11月21日**），公示范围：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网站-科学研究-通知通告栏。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所公示的拟资助项目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我处提出。为便于核实、查证，确保实事求是、公正处理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并提供联系方式。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我处将按有关规定对其身份予以保护。凡匿名或超出期限的异议一律不予受理。

附件：2018年自主课题青年教师项目及在读研究生项目拟资助清单

科研处

2017年11月17日